**附件3**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项目名称：2020年高中公用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翁源中学、龙仙中学**

**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翁源县教育局**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0751-2863199**

**填报日期： 2021年 4月 16日**

[一、基本情况](#_Toc521089182)

[二、绩效指标分析](#_Toc521089185)

[三、综合评价结论](#_Toc521089203)

[四、主要绩效](#_Toc521089204)

[五、存在问题](#_Toc521089208)

[六、相关建议](#_Toc521089213)

根据翁源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翁源中学、龙仙中学对2020年高中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0年，我县有普通高中2所：翁源中学在校生（在校生3068人），龙仙中学（在校生1534人）。

2020年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安排及落实情况：2020年普通高中公用经费安排230万元，用于日常公用支出，所有经费均用于学校办公费、培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图书仪器购置、学校日常维修及教学业务费等。

2020年高中公用经费,县财政局分别于2020年4月下达指标到翁中、龙中，由各校采用授权或直接支付形式支付，能够按时足额拨付，无截留、挪用现象。

**二、项目绩效指标及实施程序。**

**1、绩效指标：**

为确保高中公用经费资金运行的规范性，翁源县教育局在2010年8月成立了翁源县教育财务结算中心，专门负责我县各学校经费的支出审核与监管，在所有权、使用权、财务自主权、会计主体法律责任不变的前提下，实行“校财局管”的财务管理模式。所有学校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确保专款专用，杜绝不合理的开支。运行模式执行至今，一直能够按照职责分工较好地履行职责。

翁中、龙中严格执行粤财科教[2019}216号文的精神，确保2020年高中公用经费安全、规范支出，使其发挥最大的资金绩效。

**2、实施程序：**

每学年开学初，由教育局结算中心牵头，组织全县29所具有独立核算资格和职能的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开展了预算编制工作，按照“二上二下”的编制流程，预算编制完成后，县教育局以文件的形式下达给各学校，并呈报县财政局。

2020年翁源中学、龙仙中学高中公用经费支出流程规范，经费使用公开。公用经费按要求用于学校的业务费、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等属于公用性质的费用开支，确保学校的正常运转，没有用于教职工工资、津贴、福利、社保、医保、代课教师工资、基建开支、偿还历史欠债或者上缴各级政府行政部门的违规支出现象；支出审批严格，报账及时，账目完整清晰，支出凭证合格。按上级相关部门的文件要求，2020年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我县各学校公用经费管理运行正常。

**三、项目自评结论**

由于高中公公用经费的及时到位，资金支付及时，支出率达100%，支出规范、合理，实行国库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和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020年高中公用经费资金的投入，学校的校园环境、师生的学习生活条件得到了很大的改善，师生教与学的硬件在不断提高，激发了师生教与学的兴趣，教学效果明显提高，使学校的教学质量不断攀升。我

本次项目立项明确、计划合理、完成质量高、资金到位及时，我们对本项目的完成情况是较满意的，自评是良好的，自评得分为99分。

**四、绩效表现：**

（1）2020年高中公用经费2020年4月底到位。

（2）翁中、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3）公用经费无挤占、截留、挪用问题，也未发现违规收费问题。

**五、存在问题：**

从学校的运行情况看，公用经费切实得到了有效保障，并能合理使用，促进了普通高中教育的发展，能维持运转。但因学校发展普通高投入较大，学校债务需时间解决。

六**、改进意见：**

建议各级政府，拓宽资金筹集渠道，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提高高中公用经费补助标准，进一步优化育人环境，使城乡高中教育能得到均衡的发展。

翁源中学

龙仙中学

2021年4月16日